**桃園市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**

**附件一**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性別 | * 男 / □ 女 | | | | | | | | | | 關係 | □ 父親 □ 母親  □ 監護人(與學生之關係)： |
| 身分證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宅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生 資 料 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　 月　 日 |
| 性別 | * 男 / □ 女 | | | | | | | | | | 就讀學校 | 國中/高中/高職  年級 班 |
| 身分證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桃園市　　　　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，□□□ 桃園市　　　　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□英文 □數學 □國文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上課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星期（ 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順位 | □第1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 □第2順位(一般生) | | | | | | | | | | 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|
| 申請人切結 | □**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**  **申請人：**  **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** 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方檢核  欄位 | 1.□申請書(附件一)。  2.□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。  3.□領據(附件三)。  4.□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5.□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 6.□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  **※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。**  7.□電郵寄送學生清冊Excel(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) | |
| 市府 審查 欄位 | 1.□申請書送達日期 年 月 日。  2.□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 3.□該學生確實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 4.□符合第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仟 佰 元整。  5.□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補 習 證 明 書**

**附件二**

　　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名稱：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簽名或蓋章

負 責 人：

**備註：**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|  |
| --- |
| **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之期間**  **※收據應載明1.學生姓名　2.上課期間　3.補習班名稱　4.補習班印章**  （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）  （**補習學費收據正本**-黏貼處） |

中 華 民 國 **111** 年 月 日

**領　據**

**附件三**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**111**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計**新臺幣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**(大寫)。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**國字大寫書寫**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X ，**若有塗改請重開領據**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8,000元；其他者5,000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帳戶名稱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**※請務必提供正確之金融帳戶資料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申請人）※**

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1)郵政存簿儲金：局號 □□□□□□--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--□(2)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銀行(庫) 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：□□□ 分支代號：□□□□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(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-黏貼處)

中 華 民 國 **111**  年 月 日